

#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委文件

西南林纪〔2020〕9号



## 关于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纪律检查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确保2020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省纪委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纪律检查的通知》（驻教纪监发〔2020〕13号）要求，校纪委将对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专项纪律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方式

(一) 自检自查。各学院、就业创业职能部门要对前期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自检自查，认真总结，查找问题，提出措施。

(二) 重点检查抽查。就业创业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主责主业，发挥就业创业管理督促、指导协调职能，紧紧围绕检查重点要求，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三) 专项监督检查。校纪委在各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自检自查、重点检查抽查的基础上，围绕检查重点，深入开展专项纪律监督检查。

## 二、检查重点

(一) 责任压实情况。学校党委、行政主要领导带头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跟进、亲自督促整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情况；分管校领导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抓实抓细抓落实的工作情况；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教务处、档案室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开展工作的情况；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具体措施及就业率指标完成情况。

(二) 政策落实情况。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暂行规定》的情况；组织宣传教育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引导毕业生利用网络平台提高就业创业机会的情况；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确保毕业生就业创业数据真实准确的情况；严格执行云南省物价局有关取消毕业生“两证”办理费用的规定，不得违规收取办证费用的情况；持续不断推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落实“毕业离校不离线、就业服务不中断”要求的情况；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特别是建档立卡户毕业生“贷免扶补”政策和“一对一”帮扶措施的落实情况；用好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和各种措施，组织毕业生积极参与基础教育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基层就业岗位计划、研究生学历提升、报名应征入伍等情况。

（三）任务完成情况。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 5 次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有关任务的完成情况；被省教育厅点名通报后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落实西南林业大学 2020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第五次推进会及党委专题会议关于奋战 50 天就业工作新举措要求情况；截止检查当日实际完成

就业率与9月1日就业率达到70%的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统筹谋划，层层压实责任，拿出实招硬招，切实把毕业生就业创业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学院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并填写《就业创业自检自查表》，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自检自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纪委。就业创业职能部门于2020年7月17日前将重点检查抽查情况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纪委（电子版发送联系人钉钉）。

(二) 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纪检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由校纪委牵头，纪委办公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组两个监督检查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 严格执纪，依纪依规处置问题。纪检部门要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综合研判，实事求是作出结论，依纪依规处置问题线索。对工作滞后、数据统计更新不及时等一般性问题，督促整改，提醒谈话；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失职失察，影响工作进度和目标任务完成的，视情况予以追责问责；对违反政策规

定、漠视侵害毕业生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一律从严从快查处。

联系人：茹国礼

电 话：63863035

附 件：西南林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自检自查清单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7月14日



---

中共西南林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